



成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Kinmac Holdings Limited(「**Kinmac Holdings**」)；及
- (C) 一名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成立合營公司前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inmac Holdings及其他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400,000元將由錦州陽光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注資。Kinmac Holdings及其他合營夥伴將分別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現金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由該公佈所公佈人民幣

成立合營公司與錦州市政府與本集團所訂立諒解備忘錄一致，並可讓本集團將其產品種類在光伏供應鏈整體擴展，藉以自其現有業務架構獲益。

有關KINMAC HOLDINGS之資料

Kinmac Holdings為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歐洲及台灣從事生產標準光伏組件、設計及安裝太陽能板組件，以及建築一體化光伏。

一般資料

就成立合營公司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陽光畔第1號 0 擲加之